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93號

原告 盛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慈峰

訴訟代理人 魏廷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子坤(即駿琿工程行)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0萬13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10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被告駿琿工程行之登記資料(獨資或合夥?)。

三、請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1份(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